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江欣妍

電 話：04-37061078

電子郵件：e-21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3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31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「113年度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」宣導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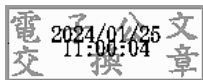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24日農輔字第1130022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作業系統及助學金申復問題有疑義，請逕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7-9703898，轉分機2）；如對法規及綜合性業務有疑義，請逕洽農業部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3125864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